

海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前期差错更正的专项说明

2017 年度

关于海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前期差错更正的专项说明

信会师报字[2018]第 ZA12620 号

海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海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高速公司”）2017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并于 2018 年 4 月 23 日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8]第 ZA12617 号审计报告。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9 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要求，现将海南高速公司前期差错更正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前期差错更正的原因

海南高速公司之联营企业海南海控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后任审计机构发现其业经审计的前期财务报表存在会计差错，海南海控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已采用追溯重述法对前期差错进行了追溯调整。

二、前期差错更正的内容

海南高速公司本期采用追溯重述法调整了以前年度确认的投资收益及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该项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影响的财务报表项目如下：

会计差错更正的内容	处理程序	受影响的各个比较期间 报表项目名称	对上期财务报表影响数
联营企业前期差错更正	2018 年 4 月 23 日第 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 会议已审议通过	长期股权投资	-23,335,849.99
		盈余公积	-1,456,949.99
		未分配利润	-21,878,900.00
		投资收益	-153,949.95

本次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对财务报表列报前期最早期初即 2016 年 1 月 1 日的留存收益的累积影响数为-23,181,900.04 元，其中：盈余公积的累积影响数为-1,441,555.00 元；未分配利润的累积影响数为-21,740,345.04 元。

三、前期差错更正的会计处理及其影响

前期差错更正对前期财务报表项目的影响如下：

（一）母公司财务报表

受影响的 报表项目	重述前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度)	重述额	重述后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度)
长期股权投资	853,863,081.53	-23,335,849.99	830,527,231.54
盈余公积	352,359,382.78	-1,456,949.99	350,902,432.79
未分配利润	194,123,088.04	-21,878,900.00	172,244,188.04
投资收益	15,212,496.56	-153,949.95	15,058,546.61

（二）合并财务报表

受影响的 报表项目	重述前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度)	重述额	重述后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度)
长期股权投资	655,793,843.82	-23,335,849.99	632,457,993.83
盈余公积	352,359,382.78	-1,456,949.99	350,902,432.79
未分配利润	279,794,935.89	-21,878,900.00	257,916,035.89
投资收益	21,770,279.17	-153,949.95	21,616,329.22

四、结论性意见

我们认为，海南高速公司对上述前期差错更正的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规定。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 · 上海

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三日